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已於104年3月31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其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敬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敬請 決議。